

玄奘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N50M0344-141112E9)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實質及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消除性別歧視、提供安全之教育環境與建構性別平等校園文化，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自具有社會、心理、教育、法律、醫療、行政等背景或具性別平等觀念之教職員工生中遴選。其中教師委員八名，職員委員三名及學生委員三名。
二、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委員不得有觸犯相關法規，經法院一審判刑確定者。
四、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由主任秘書擔任。
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聘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實施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等規章，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負責。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有關推動本辦法所需之經費，應逐年編入相關處室預算支應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